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方针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桂如

张 雅

吴 燕

2022年2月25日